#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提升改造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在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启用大背景下，为携手黄荷凤院士团队共同打造我市“生殖医学新高地”，切实提升我院对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的能力，现对我院生殖中心进行提升改造。

2、项目概况

（1）位置

项目位于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新院生殖楼内。

（2）设计范围

项目设计范围包含生殖楼一层改造为生殖男科及男科实验室，二层生殖科进行提升改造，原一层仓库需搬迁的新区域改造，包括平面布局、医疗流线、功能设置、水电设施、照明灯光配置，家具布局设计由投标人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3）场地现状

场地现状由投标人联系业主后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二、设计要求

**1、政策规范要求**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

**2、有最新国家或地方强制规定的需按最新规定执行，现行的有关国家及省市有关环保、卫生、消防、防疫、交通、市政、绿化等部门法规及规范需遵照执行。**

3、其他相关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版）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6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

4、改造规模

生殖楼一层改造面积290平方米左右、生殖楼二层改造面积170平方米左右，新增库房改造面积140平方米；以上改造包括对原有建筑、墙地面的拆除及管线的拆除修复。

三、具体设计要求

1、生殖一楼男科诊疗区及男科实验室

（1）入口处及候诊区：候诊区独立设置，可容纳不少于30人同时候诊。增加呼叫屏及网络电源、自助机、净水机。

（2）标准诊室：毎间诊室均应为单人诊室，设置2间男科诊室，诊室面积应尽可能宽敞，净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至少可以摆放1 张工作台、1 张诊查床、1 个非手触式流动水洗手设施，毎间诊室安装至少1个X光灯箱，配备可与外界联系的通讯工具。标准诊室网络信息点位按四个标准点位配置，3网络、1语音

（3）男科治疗室、GCP药品储存、耗材储存间各1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

（4）取精室：设置取精室4间，每间净面积不少于5.5平方米，配置洗手槽，排风系统、沙发、空气净化器及休息设施；

（5）男科实验室：建设标准按照二级生物实验室级别要求，包含实验区、洁净区、缓冲区，耗材储备间各区面积，实验区根据仪器设备摆放配置充足的插座及网口，总使用面积70平方米。

（6）增设卫生间

2、生殖二楼诊疗区

（1）候诊区：对原取精室及实验室进行拆除，扩大候诊区；将原挂号收费、男科治疗室、谈话室拆除，对原有护士站进行重新扩大设计，挂号收费另建；候诊区增加自助机网络及电源接口，增加呼叫屏及网络电源。

（2）VIP诊室：新增1间VIP诊室均应为单人诊室，诊室面积应尽可能宽敞，净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3）增设1间宣教室，净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网络信息点位按四个标准点位配置，3网络、1语音

3、住院楼一层设备仓库区

（1）对原生殖楼一层搬出的设备仓库在住院楼一层预留区域内进行重新设置，配置必要的电气、智能化的配置。

4、给排水、通风排风及空调、电气及智能化

给排水、通风排风及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按照配置的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进行具体配置，要求在满足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具体业务科室需求进行设计。